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11号

当事人：胡俊武（无证照首饰倒模厂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地址：[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投资经营的首饰倒模厂（下称“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经查，执法人员发现你厂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异常，生产废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通过废水外排口排向外环境。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你厂废水排放口取水样四份并进行监测。2024年3月20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REDACTED]号】监测结论：你厂废水总排口水质除pH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外，悬浮物超标1.9倍。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3月18日你厂提供的经营者即你本人胡

俊武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8日对胡俊武即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8日对胡俊武即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8日对胡俊武即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XXXXXXXXXX号】等证据证明你厂废水总排口水质除pH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外，悬浮物超标1.9倍。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4年3月28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4年3月28日向你进行送达。2024年4月9日，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已被相关地方政府查封关闭。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3月28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和公开道歉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1号）、2024年5月17日你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厂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7%+0%+0%+0%+0%+5%+0%=12%。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厂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7%+0%+0%+0%+0%+5%+0%）×100万元=12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2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

